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21號

原告 丁怡萍

被告 上億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3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7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3}{2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裁判費 $\frac{3}{2}$ 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$\frac{5}{1}$ 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

01 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4號成立調解，訴訟費用  
02 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、  
04 勞工退休金差額、失業給付差額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  
05 151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66,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6 費2,870元；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  
07 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  
08 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870元（2,870元+3,000元）。因原  
09 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,957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 
10 為1,913元（5,870元-3,957元）。而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  
11 應由被告負擔5分之1即1,174元（5,870元 $\times$ 1/5），餘由原告  
12 負擔即4,696元（5,870元 $\times$ 4/5）。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  
13 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39元（4,696元-3,957元），被告  
14 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74元。至第二  
15 審暫免繳納之3分之2裁判費，因調解成立應退還3分之2裁判  
16 費，則此部分毋庸繳納。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  
17 依首揭規定，均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 
18 之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佩 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  
2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27 書 記 官 吳 明 蓉